

一年真理追求「聖經閱讀、書報追求」共同進度表 (第 21 週 10/26~11/1)

10/26 主 日 (第 141 日)	讀經	代上七~九 約七 37~52	【進入事實】 1. 在哪一支派的家譜中，你能找到嫩的兒子約書亞？(代上七 20~27) 2. 在歷代志上九章一開始的記載，猶大人為什麼被遷徙到巴比倫？(代上九 1) 3. 歷代志九章記載了歸回的以色列人、祭司、利未人和殿役。在利未人中，他們主要的事奉有哪些？(代上九 17~34) 4. 節期的末日，主耶穌站著高聲說什麼？祂所說的又是什麼意思？(約七 37~39)
	背經	約七 37~38	
【信息摘錄】 > 約翰福音七章三十七節說：「節期的末日，就是最大之日，耶穌站著高聲說：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」我若口渴，可以到主耶穌這裡來喝。但是，事情不停在這裡。第三十八節，主說：「信我的人……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」我渴了，可以到主耶穌那裡去喝水，如果我遇見別人也有需要，是不是我可以倒一杯水給他喝呢？不是。主的話是說，人到祂那裡喝了水，一喝就喝到他的腹中去，從他腹中——他的最深處——要再流出活水來。這個叫作話語的職事。話語的職事乃是神的話進到我的裡面，從我的裡面最深的地方再流出來為著別人。神要人相信祂之後，從祂那裡喝了水之後，就從這一個人腹中流出水來叫別人去喝。就是這個轉一轉叫作話語的職事。不是我們能背多少節聖經給人聽，不是我們能講多少次道給人聽，乃是活水在我們裡面轉一轉，從我們腹中流出去。這一個到我們裡面轉一轉，經過我們的肚腹，經過我們最裡面的人再流出來，就是我們這個人付上代價的時候。有的時候，活水到了我們裡面，就流不出去；有的時候，活水到了我們裡面，就不再是活水了；有的時候，活水到了我們裡面再流出去，乃是帶著我們肚腹裡面許多不該有的東西一同出去。這些情形就是說，我們沒有話語的職事。 > 所以，話語的職事，並不是記得整篇的道再拿出去講，乃是話到了我們身上，我們在裡面碾，我們在裡面磨，我們從這裡經過了，然後從這裡送出去，我們個人的成分都進到話裡面去，而這些話並沒有被弄壞，被污穢，乃是更完全的流出去。這是話語的職事。主是要用我們這一個人作活水的管子，水要經過我們這個人流出去。我們的肚腹就是那管子，我們最裡面最深的那個人就是那管子。如果活水要從這裡面流出去，我們這個人就得對。我們這個人如果不對，神的話就不能從我們身上出去。我們不要以為講道講得好不好是聰明的問題，是口才的問題。不。聰明、口才，都不是問題；問題是神的話經過你的時候，你是否藉著你個人的成分成全它，叫它完全，叫它一面是人的話，一面又是神的話，或者你把你個人的成分放進去，神的話就被你破壞了。這是作話語執事的基本問題。 (神話語的職事，第二章)			

10/27 週 一 (第 142 日)	讀經 代上十~十二 約七 53~八 30	【進入事實】 1. 就著歷代志上十章所記載，掃羅是因著什麼緣故而死？（代上十 13~14） 2. 大衛攻取了錫安的保障，並住在那保障裡，所以那保障又叫什麼？大衛與以色列人攻打耶布斯（耶路撒冷），是誰先上去，所以作了首領和元帥？（代上十一 4~9） 3. 當法利賽人把行淫被拿的婦人帶到耶穌面前，耶穌對他們說什麼話？他們聽見 之後的反應是什麼？（約八 1~9） 4. 我們若不信耶穌基督是那「我是」，結果將如何？當以色列人將人子舉起（釘十字架）之後，他們必知道什麼？（約八 21~30）
	背經 約八 12	
【信息摘錄】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在一千九百多年前，彼拉多曾問過一個問題 —— 真理是什麼呢（約十八 38）？這一個問題也是許多人的問題。「真理」這一個詞，在希臘文裡的意思是「絕對的真實」。所以真理不是一個「理」，而是一個「真」，一個「實際」（在希臘文裡是沒有這個「理」字的）。有許多真的事，我們不一定知道它的理，但是，它那一個事實、那一個實際的情形，是我們能摸得著的。 ➤ 主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真理。」（約十四 6）聖經中所說的真理沒有別的意思，真理就是實際。什麼叫作實際呢？就是因著主耶穌所成功的工作，我在神面前所實在是的，那一個叫作真理，那一個叫作實際。主耶穌流血，要把一切屬乎祂的人都救贖回來，這是一個事實；我因著主耶穌的緣故，我在神面前是一個得贖的人，這是真理。我這一個人因著主耶穌所成功的事實，我所是的那一個，就是真理。所以，只有主耶穌作成了一個工作，我才有真理；如果主耶穌沒有工作，我在神面前根本沒有真理，沒有實際。 ➤ 許多時候，我們就是因為看不見什麼是真的，看不見什麼是實際，所以受了捆綁。等到我們看見了真理，真理就必叫我們得以自由，就釋放我們。比方，有人聽見了福音，聽見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祂的血，叫他的罪能得著赦免，他相信了神的兒子替他贖罪，他就接受了主。人家問他是不是屬乎主的人，他說他是屬乎主的人。他裡面真是歡喜快樂，好像要炸開一樣。好，過了三個月、五個月，他身體不大好，家裡事情多一點，難處多一點，快樂沒有了，快樂遠離了，他就覺得這兩天好像不得救了，不大像神的兒女了。人家問他是不是一個基督徒，問他得救了沒有，他就說：「我正在心裡作難，我從前的歡喜快樂失去了，連主耶穌在那裡也不知道了，我不知怎麼說才好。」這時候，請問你對他怎麼說？你如果懂得什麼叫神的真理，你就要告訴他說：「在你的感覺上，你好像沒有得救，但在事實上，你是得救的，在實際上你是得救的。」 ➤ 所以，問題是從那一頭看起。你從他這一頭來看，你也許覺得他好像沒有得救；但是，你從主耶穌的工作來看，你就要說：「弟兄，沒有改變，你是得救的。你覺得熱，你是得救的；你覺得不熱，你也是得救的。你的感覺雖然有改變，但是主耶穌為你所作的工作，神所給你的那一個，沒有改變。你要從那一頭來看。」主說：「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當人的眼睛開起，看見了他在神面前因著主耶穌的工作所得著的那一個，就是實際，就是真理，他就得著釋放，他就得著自由。我們必須記得，我們不是憑自己的感覺來得釋放，只有一件能釋放我們的，就是在神面前的實際。（十二籃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） 		

10/28 週 二 （ 第 143 日 ）	讀經	代上十三~十五 約八 31~59	【進入事實】 1. 大衛想把約櫃從基列耶琳運來，他們用什麼來運約櫃？當到了基頓的禾場時，誰因著伸手扶住約櫃，而被耶和華擊殺？那日，大衛因著懼怕神，便將約櫃運到誰的家中？（代上十三 6~14） 2. 在歷代志上十四章記載了大衛與非利士人兩次的爭戰，在每次爭戰前，大衛都作了什麼事？（代上十四 8~17） 3. 大衛發現先前他要將約櫃運來，耶和華卻擊殺他們的原因是什麼？（代上十五 1~15） 4. 在主耶穌給那些信祂的猶太人的教訓中，我們如何得以自由？（約八 31~36）
	背經	約八 31~32	
【信息摘錄】 ➤ 大衛一作王，立刻就要把約櫃接到耶路撒冷來。歷代志上十三章一至三節說：「大衛與千夫長、百夫長，就是一切的首領商議……我們要把神的約櫃運到我們這裡來；因為在掃羅年間，我們沒有在約櫃前求問神。」大衛想把神的約櫃接到耶路撒冷來，這是對的，這是好的。他們怎麼作呢？「他們將神的約櫃從岡上亞比拿達的家裡抬出來，放在新車上，亞比拿達的兩個兒子烏撒和亞希約趕這新車……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，在耶和華面前用松木製造的各樣樂器和琴、瑟、鼓、鈸、鑼，作樂跳舞。」想不到他們在這樣歡樂的時候，竟然發生了可悲的事，就是「到了拿艮的禾場，因為牛失前蹄，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。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；因這錯誤擊殺他，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……那日大衛懼怕耶和華，說，耶和華的約櫃怎可運到我這裡來。於是大衛不肯將耶和華的約櫃運進大衛的城，卻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。耶和華的約櫃在迦特人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；耶和華賜福給俄別以東和他的全家。」（撒下六 3~11）大衛沒有尋找牛失上前蹄的原因，只因烏撒的被擊殺，就不肯將約櫃運進大衛城。俄別以東的家卻歡迎約櫃，俄別以東的家因此蒙神賜福。弟兄姊妹，我們一遭遇神的對付，就不要主的同在嗎？我們還是像俄別以東的家歡迎主的同在呢？ ➤ 大衛的錯在那裡呢？乃在他要把神的約櫃接到耶路撒冷去，而與千夫長、百夫長商議，卻沒有從律法書上查考約櫃到底要怎樣接法。按民數記四章四至十五節的記載，約櫃是要用利未人抬的。神沒有命令他們用車子拖拉。放在車上用牛拉，是從非利士人那裡學來的。非利士人不懂，神不怪他們。大衛不照神的命令作，而效法非利士人的行為，這卻是神所不許可的。這給我們看見，凡是在聖經之外找一個新的方法，在神的旨意之外用一個新的方法，來向神發熱心，結果必定不會長久，也必定要出事情的。起初作樂跳舞很熱鬧，人也很多，過不多久，什麼都停止了。凡向著神出於一時的高興，是神所不喜悅的。神對於信徒個人的生活和教會裡一切的事，都不許人用肉體去摸，不許人更改祂所定規的。烏撒用手扶約櫃，未嘗不是因為愛護約櫃而發熱心。但這並不是神所喜悅的。神不許可烏撒用肉體的手來扶約櫃，換句話說，神不許可人用肉體來維持錯誤。也許你以為你所想的比神所定規的更好，但是神不許可。你只能照著神所定規的去作。不然的話，就除了受神的審判之外，沒有別的結果。或者有人說，在教會中用肉體的方法來代替神的旨意的人多得很，怎麼不看見神就審判他呢？我們在這裡要戰兢的說，若不是時候還沒有到，就是約櫃已經不在那裡了！我們不要因為神的寬容、神的忍耐，就以為神是可以輕慢的。（十二籃，約櫃的歷史）			

10/29 週三 (第144日)	讀經	代上十六~十八 約九 1~13	【進入事實】 1. 大衛初次以詩歌稱謝耶和華，是託付誰和他的弟兄？在大衛所給的詩歌中，請記下你自己最喜歡的一段話。(代上十六 7~36) 2. 神的話臨到拿單，說出為什麼神沒有允許大衛為祂建造殿宇？耶和華向大衛宣告，耶和華必為祂建立什麼？而誰必為神建造殿宇？(代上十七 1~15) 3. 當大衛爭戰的時候，是誰使他得勝？(代上十八 5~8) 4. 當門徒問耶穌，是誰犯了罪，叫這人生來就瞎眼？是這人，還是他父母？主耶穌如何回答門徒？(約九 1~3) 5. 主耶穌如何醫治那生來瞎眼的？祂用什麼抹在他眼睛上？又叫他去哪裡作什麼？(約九 6~7)
	背經	代上十六 23~25	
【信息摘錄】 ➢ 在約翰福音九章，主用唾液和泥醫治眼瞎者(1~11節；參可八 22~26)。泥土表明肉身、屬地的東西，唾液表明主的神性，就是生命的產物。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主以唾液和泥，意思就是神性與人性相調，主道成肉身，就是神性與人性相調和的最好說明。所以，這裡的唾液和泥，表徵藉着神性裡生命的光與人性調和的塗抹，就使瞎眼者得醫治。這個瞎眼的人得主醫治後，起頭看人看不清楚，像樹行走，主又摸他的眼睛，這瞎眼的人再定睛一看，就復元了。這預表聖徒有時得着光，但模糊不清，至終得着更多的光，才看得清楚。 ➢ 光是有積蓄的，我們的經歷能作這見證，我們今天所得的光，比前年所得的多得多。(倪柝聲全集，生命與光)			
10/30 週四 (第145日)	讀經	代上十九~二一 約九 14~41	【進入事實】 1. 約押對亞比篩與亞蘭人爭戰，約押如何對亞比篩說鼓勵的話？(代上十九 10~15) 2. 根據歷代志的記載，是誰起來攻擊以色列人，激動大衛數點百姓？當時約押如何回答大衛？(代上二一 1~4) 3. 當大衛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阿珥楠禾場附近，手裡有拔出來的刀，伸在耶路撒冷以上，那時大衛如何向神禱告？(代上二一 14~17) 4. 當法利賽人第二次叫那從前瞎眼的人來，他們指耶穌是罪人，那從前是瞎眼的人如何回答？當他們又說，不知道耶穌是哪裡的，那從前是瞎眼的人，又如何回答？(約九 24~34)
	背經	約九 39	
【信息摘錄】 ➢ 那瞎子信入了耶穌是神的兒子(約九 35~38)。他因著一種含糊的相信而得著視力。他相信了，但不清楚。他很單純天真。他相信了，卻不真知道耶穌是誰。他很天真的信入了。雖然他不十分清楚耶穌是誰，他卻相信耶穌是個特殊的人，並且為此和法利賽人爭論。至終，法利賽人將他趕出去了。後來主耶穌遇見他，就說，「你信入神的兒子麼？」(約九 35) 那瞎子回答說，「主啊，誰是神的兒子，叫我信入祂？」(約九 36) 他相信了，但他不認識主耶穌。於是主對他說，「你已經看見祂，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。」(約九 37) 那瞎子就宣告說，「主啊，我信。」就拜耶穌(約九 38)。他相信這人耶穌是神的兒子。因此，那瞎子不但得著了視力，他自己也被主耶穌			

	<p>接納了。</p> <p>➤ 這意思就是：主是牧人，進了羊圈，看到了一隻瞎眼的小羊，就開了他的眼睛，然後帶他從羊圈中出來。就一面說，這羊被趕出去了；就另一面說，是主將他帶出來。法利賽人將他趕出來，但主耶穌將他帶出來。主不是帶他從地獄中出來，乃是帶他從羊圈中出來。羊圈是猶太教，就是守律法的宗教。那個瞎子，就像五章廊下那些瞎眼和癱腿的人一樣，是在守律法的廊子裡。然後主耶穌來了，祂不只是生命，而且是牧人，將他帶出了羊圈。(約翰福音生命讀經)</p>	
<p>10/31 週五 (第146日)</p>	<p>讀經 代上二二~二四 約十 1~21</p>	<p>【進入事實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衛囑咐所羅門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。大衛也說到，為什麼耶和華不讓大衛為祂的名建造殿宇？在神的話中，是怎樣的一個人必為神的名建造殿宇？(代上二二 6~10) 2. 大衛在囑咐所羅門為耶和華見殿之後，也為所羅門禱告，願耶和華與他同在。在這禱告中，有哪些的祝福以及哪些對所羅門的警惕？(代上二二 11~13) 3. 在歷代志上二十三章記載了祭司與利未人的供職，其中如何述說亞倫和他的子孫被分別出來是為著什麼？(代上二三 12~13) 4. 主說祂就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作什麼？並且他們之間的關係如何？(約十 10~15)
	<p>背經 約十 10~11</p>	
<p>【信息摘錄】</p> <p>➤ 罪在聖經中的地位非常的小，只佔很少的部分。可以說，罪在聖經裡乃是偶遇的事，是意外發生的事。罪並不是一個大題目。神乃是在人未犯罪之先，就將人放在生命樹跟前；神乃是在人未犯罪以前，就定規要給人生命。所以不是犯罪的亞當才需要生命，乃是未犯罪的亞當，就早已需要生命了。</p> <p>➤ 生命樹與善惡知識樹對我們來說，一個是供應生命，一個是帶來虛空。譬如這個木桌上有二隻杯子，一杯是空的，一杯是裝滿水的。你如果取了那裝滿水的杯子，你就得了供應；反之，你就仍是乾渴。照樣，你如果吃生命樹，你定規得著生命的供應，不然你就是虛空的。全本聖經，只有兩卷書在最起頭就說到起初的事，一是創世記，開頭就說「起初神」，一是約翰福音，開頭說「太初有話」。約翰所說的比創世記所說的還要早，這兩卷書都說到生命。所以在起初的時候，神所注重的乃是生命。在我們身上，罪乃是主要問題；但在神身上，生命才是祂所注重的。神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本意不是為著除罪，乃是為著生命。我們常把中心、題目弄錯了，甚至離題太遠了。</p> <p>➤ 神創造人的目的乃是要人接受神的生命，但人必須自己負責接受神的生命。造人是神作的，吃果子是人自己要作的。神創造亞當，但不創造一個果子，直接放在亞當腹內。人的責任就是吃生命樹的果子，接受神的生命。世人的基本問題不在罪上，乃在於缺少生命。創世記二章裡，神的難處只有一個，就是要人吃生命樹得生命。到了創世記三章，神的難處就多了一個，變成二個，就是罪加上生命。但今天人的難處是只記得罪的問題，而忽略了生命的問題。沒有一件事顛倒神的救恩像罪那樣厲害。神的救恩乃是要我們得著神的生命(約十 10)，叫神的獨生子成為神的長子，成為我們的長兄。(倪柝聲全集，神的救恩)</p>		

11/1 週 六 (第 147 日)	讀經 代上二五~二七 約十 22~42	【進入事實】 1. 大衛和軍中的眾首領，從哪些人的子孫中，分別出一些人來事奉：彈琴、鼓瑟、敲鈸、唱歌？（代上二五 1~8） 2. 歷代志上二十七章記載了為大衛管理的官長，最後有記載了誰是大衛的謀士、教師、朋友、以及元帥？（代上二七 32~34） 3. 當主耶穌說，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著我。之後，主如何說到祂的賜與以及祂與父的保守能力？（約十 27~30）
	背經 約十 28~29	
【信息摘錄】 ▶ 約翰福音十章二十八至三十節：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祂比萬有都大；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。我與父原為一。」主的話再清楚不過了：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。」有了這句話，就是沒有別的話，就已經夠了。這裡主是多鄭重、多肯定的說，永不滅亡。就像剛才說的永不丟棄一樣，也像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所說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人生了，這些都是絕對的字眼：「我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。」神是永遠的神。不認識神的人不知道神作了什麼。如果人認識神，就知道神所作的事都是永遠的，神從來不作暫時的事。神從來不三翻四覆，神作了就作了。神不會過兩天變一變，神一次作了就永遠作了。神不會今天叫你得救，明天叫你下地獄，後天再叫你得救，再後天再叫你下地獄。如果神這樣作，生命冊必定不大好看，一下子墮一墜，一下子改一改。神是永遠的，所以神所賜給我們的是永生，我們是永不滅亡。你必須看見，神所作的是永遠的事，神從來不肯一下子改一改。人可以隨便改變，神不肯隨便改變。祂一次救了你，就永遠救了你，叫你永不滅亡。 ▶ 這事有什麼憑據呢？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」「誰」這一個字，在原文裡是有意義的，就是任何受造之物。主說，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我是好牧人，我給我的羊生命，我的羊永不滅亡。父將羊交給我，任何受造之物，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二十八節是說牧人，二十九節轉一個彎說到父：「我父把羊賜給我，祂比萬有都大；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。」二十八節的手是主的手，二十九節的手是父的手。父是誰呢？祂說，我父比萬有都大。一切所有的都包括在這萬有裡面。所有的受造之物，所有的天使，所有的邪靈，所有的人，所有世界上的造物，連你，連我，都包括在裡面。祂說，我父比萬有都大，沒有一個人能從祂手中把我們奪去。在這裡有一隻大手，保守著祂的羊，你想他們怎麼會丟呢？只有比那比萬有都大者還要大的，才能把他們奪去。 ▶ 感謝神，二十八節是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的手，二十九節是給我們看見父的手，二十八節是說到牧人的手，這不是律法的問題，也不是咒詛的問題，也不是憐憫的問題，這是主手保護的問題。二十九節說，父的手比萬有都大，是最有能力的。你該想一隻是父的手，一隻是牧人的手，有這兩隻手把我們抱住，我們必定是穩固的。（神的福音）		